

北关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北关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上级部署，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认真做好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信息，进一步增强财政信息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3 条，其中，机构职能发布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发布信息 239 条，地方政府债务发布信息 2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发布信息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北关区财政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强化信息专人发布、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努力完善财政预决算领域，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发布财政信息，进一步提高了财政政策的普及率和知晓度，方便群众及时了解财政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北关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和要求，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工作持续良好开展；明确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信息收集、编辑、发布及时到位。同时，北关区财政局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查、发布机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北关区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取得显著成效，但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关注度、群众知晓程度有待提高；三是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一是积极抓好重大财政政策解读工作，积极适应新形势下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需求，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服务社会 and 广大群众的作用。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专业化把控，在内容上更加侧重群众关注度高的难点问题，加强信息可读性。三是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做好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